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川平稳至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曾用名：四川鑫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锦润四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并于2023年12月15日获得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技术负责人陈果2项业绩“柳州市南俚首座建设项目”、“柳州市云溪四季花院建设工程”和技术负责人文丽2项业绩“玉林市沿江西路雨污水排水管道工程”、“玉林市福腾大道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均不属实，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川建撤告〔2024〕16号〕，告知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并依法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签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

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2项资质的行政许可；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上述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0日

联系人：周文岚、谢孟谷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